

# 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

西发〔2021〕18号

##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打赢“蓝天保卫战”的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动我镇空气质量改善，打赢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决扛牢服务保障冬奥会、冬残奥会重大政治任务，根据《枣庄市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》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2022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滕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中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，按照枣庄、滕州两级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面开展禁燃禁放禁烧、砂石料场清理、裸露物料覆盖、扬尘治理、散煤禁烧“五个专项行动”，精准治污、精细管理、精确调控，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

坚决打赢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(一) 禁燃禁放禁烧专项行动

1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。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门市部、喜糖商铺等场所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消除非法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窝点。提前与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沟通联系，争取企业配合、支持，做好烟花爆竹分流工作，督促企业落实流向实名登记。严格遵守规定时间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，根据实际研究做好农村已销售烟花爆竹的置换回收工作，尽量减少经营户的损失。各村居要指派一名人员，全面做好辖区内巡查工作，尤其是除夕夜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，对不听引导、不听劝阻违反规定私自燃放的行为要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查处，该罚款的要罚款，该拘留的要拘留。充分利用微信、条幅、公告、喇叭、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小区、进农村、进工地、进企业、进门店，广泛宣传枣庄、滕州两级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，形成轰轰烈烈、铺天盖地的强大声势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禁放，自觉遵守禁放各项规定。**(牵头单位：派出所，配合单位：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宣传科、各党总支、村居)**

2、实施全面全域秸秆禁烧。继续严格落实全年禁烧措施，推行秸秆禁烧（含生产生活垃圾的禁烧）工作“七个常态化”，即组织管理常态化、执法监管常态化、政策引导常态化、财政投入常态化、综合利用常态化、履行职责常态化、奖惩问责常态化，开展常态监管和督导检查。各党总支、村

居要承担禁烧主体责任，严控秸秆焚烧、烧荒、烧垃圾等行为。保洁公司要加强保洁人员管理，及时清运各类生活垃圾，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生活垃圾、枯枝落叶现象。（**牵头单位：农业办；配合单位：各党总支、村居**）

## **（二）砂石料场清理专项行动**

立即对全镇范围内机制砂和石料加工、洗砂类企业进行清理整顿，对排查出的砂场、堆场等砂石类企业，要坚决落实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、清除原料、清除产品、清除设备），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各总支、村居要加强日常巡查，落实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对洗沙场、石料加工等屡禁不止的企业，实行无盲区、零容忍监管，严格处罚、严厉问责、严查到底。派出所、执法中队、城管办、供电所要全力配合，联合执法形成高压态势。（**牵头单位：环保所；配合单位：城管办、综合执法中队、国土所、派出所、供电所、各党总支、村居**）

## **（三）裸露物料覆盖专项行动**

1、**城区裸露地（渣土、建筑垃圾）治理。**以城镇建成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3公里为重点，对城镇公共部位、主干道路两侧、中心城社区、停车场地、建筑工地裸露地进行绿化或覆盖。（**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办；配合单位：相关党总支、村居**）

2、**建筑工地治理。**建立完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过程管控制度，安装PM10在线监测设施，并严格落实“六规范”治理措施，即：规范施工现场围挡、进出道路硬化、工地物

料覆盖、场地洒水保洁、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，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，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。开挖、回填等土方作业，辅以洒水、压尘等措施。达不到要求的，立即依法停工整改，落实断电措施。搅拌站严格落实粉料仓除尘、料场全封闭、车辆冲洗、洒水降尘要求，达不到要求的，一律依法取缔。**（牵头单位：村建办；配合单位：新农村建设指挥部、各总支、村居）**

#### **（四）扬尘治理专项行动**

1、**渣土运输车辆治理。**严格按照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“十个必须”的要求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，净化渣土运输市场。运输渣土、土方等散装车辆，必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、车辆行驶证，安装密闭运输装置、警示装置和GPS定位系统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核定路线、规定时段、规定时速行驶，运输的渣土必须到规定的地点倾倒，不得乱倒乱抛；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，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。建立渣土运输长效机制，对渣土运输全时段监管。**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办、交警队、交管所；配合单位：各党总支、村居）**

2、**城区道路保洁。**继续加大镇中心驻地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力度，确保城区所有道路无积尘。新港路、笃西路、香舍里大街等道路，实行机械化清扫、精细化保洁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全方位洒水“五位一体”的作业模式，保证城镇主干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、次要道路不少于4次。**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办；配合单位：环卫所、朔源保洁公司、康洁保洁公司）**

### **（五）散煤禁烧专项行动**

加大巡查力度，在原清理取缔的基础上，对发现的小燃煤锅炉进行清理取缔，防止燃煤锅炉“死灰复燃”。各党总支、村居要配合行政执法中队，全面加强散煤市场管理，对辖区内的散煤销售点进行集中排查，特别是城乡结合部，杜绝散煤进城，一旦发现，立即清理取缔，严厉打击散煤销售行为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村干部要带头，深入东满、北曹几个重点村居，逐户排查是否还有烧炭行为，鼓励群众使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。（**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办；配合单位：市场监管所、各党总支、村居**）

### **三、推进措施**

**1、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。**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无缝对接的原则，完善镇、村环境监管网络，制定实施年度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，落实“五定”（定区域、定职责、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考核）要求，完善巡查、处置、报告、沟通、督查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网格管理职责。各党总支、村居要明确环保专职工作人员。

**2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**镇机关部门、企业按要求做好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，并定期修订。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监测能力。特别是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，严格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，及时发布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**3、强化环保执法督导检查。**镇环保所、城管办、派出

所、交管所、交警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，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，对全镇辖区内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督导检查，以有力的督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促进我镇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健全镇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领导小组，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镇长任副组长，各党总支、有关部门为成员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具体抓好治理任务的组织落实。围绕“研究、部署、检查、考核、问责”五个环节抓好治理工作推进落实，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、件件有结果。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“四职”责任人制度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明确村居主要负责人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治理任务。镇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任务，切实发挥好牵头、配合作用，巩固完善党政同责、部门联动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。

**（三）强化责任追究。**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工作整改不及时、任务落实不到位的，一律对责任人员处理到位；对环保突出问题，督导后仍未有效解决的，一律启动行政问责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问题得不到解决，被上级督察督办的，一律从严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。

附件：西岗镇“蓝天保卫战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1:

## 西岗镇“蓝天保卫战”工作领导小组

第一组长:	陈凡锋	党委书记
组 长:	颜景宁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 组 长:	宋海波	人大主席、工会主席
	彭 程	党委副书记
	孙作文	党委副书记
	甘久岩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崔兆帮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（挂职）
	高会艳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李书宽	党委委员组织委员
	李 超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刘 媛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	龙厚立	人大副主席
	韩镇鸿	副镇长
	宋成玉	副镇长
	王 永	副镇长
成 员:	翟清松	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副主任
任	孙中华	社会事务办副主任

周 华	宣传文化旅游办副主任
陈芳玉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李新东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王 永	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孙友峰	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李 成	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程常宝	应急管理办副主任
张显伟	派出所所长
王 干	法庭庭长
陈 冉	司法所所长
张 军	市场监管所所长
姜宏伟	交管所所长
王宜明	自然资源所长
程 浩	交警中队队长
朱荣国	税务分局局长
屈国华	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闫家全	西岗学区主任
钱成永	西岗卫生院院长
官庆坦	财政所所长
王 东	党政办副主任
李 明	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
孟凡坤	组织人事办副主任
范 明	宣传文化旅游办副主任
钟卫东	纪委副书记

唐 宾	督办中心主任
张 冬	民经办主任
王玉腾	统计站站长
丁德忠	环保所所长
陈传军	农业办副主任
赵忠文	新型城镇化办公室主任
杜守龙	村建办主任
满 静	物业办主任
耿广慧	经管站站长
陈 涛	水利站站长
屈庆来	林果站站长
何 永	工农关系办主任
孔祥兰	民政科科长
王彦磊	信访办主任
黄兆文	综治办副主任
王福行	人社所所长
王彦会	城管办主任
刘 峰	西岗党总支部书记
王大伟	柴里党总支部书记
张百顺	张庄党总支部书记
孔凡杰	田岗党总支部书记
杨 兴	野庄党总支部书记
李 超	高庙党总支部书记
王成明	南荒党总支部书记

徐亚楠            卓楼党总支部书记

潘延明            矿区党总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彭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孙作文、龙厚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负责“蓝天保卫战”实施工作的协调调度，围绕党委确定的任务目标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每周一检查，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